

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 总编：杨紫烜 第三卷



中国税制大变革

——纳税人实用宝典

第1辑

主 编 杨紫烜



中国商业出版社

95
F812.42
189
2-1

中国税制大变革

——纳税人实用宝典

· (上)

主 编 杨紫烜
副主编 张守文

XHK61/03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责任编辑:林耀耀 李 剑

中国税制大变革

——纳税人实用宝典

(上)

杨紫烜 主编

* * *

出 版: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排 版:纵横文化事业有限公司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北京京南印刷厂印刷

开 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13

字 数:280 千字

印 数:15000

版 次:1994 年 2 月第一版

1994 年 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44—2283—5/F·1446

定 价:25.20 元(全二册)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编委会

总 编:杨紫烜(北京大学教授)

卞耀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副总编:王守渝(北京大学教授)

刘瑞复(北京大学教授)

贾俊玲(北京大学教授)

房维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

李 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

编 委:	王超英	甘培忠	安 建
	刘 燕	李书蕙	何永坚
	吴志攀	宋燕妮	张守文
	张桂龙	陈晓伟	唐见林
	徐 燕	盛杰民	黄建初

总编的话

杨紫烜

著名经济法学家、北京大学教授

卞耀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要求加强经济立法。加强经济立法需要制定与完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制定与完善经济法律、法规的目的在于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否则，再好的经济法律、法规也只是一纸空文，毫无意义。要实施经济法律、法规，必须首先搞好其学习和宣传。邓小平同志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组织编写和出版发行《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正是为了大力加强经济法律、法规的宣传，以利于促进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健全经济法制，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推动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这部由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的经济法学者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国家机关从事经济法制订工作的专家主笔的

《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具有以下三大显著特点：

第一，指导思想明确。本大系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了党的十四大、十四届三中全会和国家根本大法的精神，体现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

第二，内容新颖。本大系反映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法制建设的新经验，反映了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它所介绍和阐述的有关法律、法规，是国家颁布的最新经济法律、法规。

第三，实用性强。本大系理论联系实际，它在力求准确阐述有关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同时，着重注意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讲解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和具体内容。它资料详实，实用性强，具有可读性和可操作性。

我们衷心希望本大系能够成为企业事业单位、经济部门、政法部门和大专院校有关人员学习和运用经济法律、法规的良师益友，成为一部受他们喜爱的参考书。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有限，本大系的各本著作可能会有不少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迈向法制经济

——《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出版导言

文硕

北京纵横文化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亟待经济法革命。经济法乃市场经济之要律，万民行为之圭臬。

古老的中国，借 20 世纪末改革的契机，抖擞精神，挣开历史沉重的枷锁，从东方的地平线上，艰难但快速地起飞了。

鸟瞰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大地，改革大潮正汹涌澎湃，不可阻挡。古老的中国正借市场之神功，凭法制之伟力，荡涤腐朽，开创神奇，浩浩荡荡汇入世界经济的汪洋大海。

我们深知，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多少热血儿女义无反顾地投身商海，却被潮水无情地席卷和吞没。英雄空有一腔热血。而更有一些精明的弄潮儿，由于谙知水性，激流勇进，使理想之帆被潮水托举着，驶向辉煌的彼岸。

于是，一个严肃的问题提到了正经历大大小小商战的有志之士的面前，这就是，面对动荡的市场的严酷挑战，如何做到中流击水，自我从容？谙熟市场法则，即习得水性大半。为此，纵横商务管理研究院经济法研究所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

员会等国家机关和北京大学等大专院校的专家和学者共同撰写了《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旨在使经商之士在无数商场作战时能有法律的凭藉和引导，更重要的是，这些作者群立志通过这套里程碑式系列丛书的相继亮相，要为完整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的建立，构筑一座历史性的理论丰碑。

这套丛书我们邀请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管经济立法的卞耀武副主任和北京大学著名经济法学专家杨紫烜教授共同总编，并主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直接参与经济立法工作的专家群和北京大学经济法学者群组成编委会。希望通过他们的实务经验和理论智慧，不仅为丛书开拓理论的正确视野，也为丛书提供权威性的实际运作经验。

路是在没有路的地方由人走出来的。让我们携手并进，共创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化的美好未来。

一九九四年三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税制改革概述 1

1 税收与税法 3

1-1 税收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3

1-2 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9

1-3 税收法律关系 17

2 新中国税制的历史与现状 23

2-1 建立与发展阶段 23

2-2 调整与改革阶段 30

2-3 中国税制大改革 39

第二篇 流转税制的改革 53

3 增值税制度 57

3-1 概述 57

3-2 增值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61

3-3 土地增值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89

4 消费税制度 97

4-1 概述 97

4-2 消费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98

5	营业税制度	121
5-1	概述	121
5-2	营业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125
6	关税制度	141
6-1	概述	141
6-2	关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144
第三篇	所得税制的改革	183
7	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度	189
7-1	概述	189
7-2	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195
8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制度	213
8-1	概述	213
8-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218
9	个人所得税制度	247
9-1	概述	247
9-2	个人所得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251
10	农业税制度	269
10-1	概述	269
10-2	农业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276

11 农业特产税制度	291
11-1 概述	291
11-2 农业特产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293

第四篇 财产税和资源税制的改革	298
------------------------	------------

12 房产税制度	303
12-1 概述	303
12-2 房产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307
13 城市房地产税制度	319
13-1 概述	319
13-2 城市房地产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322
14 契税制度	333
14-1 概述	333
14-2 契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336
15 资源税制度	343
15-1 概述	343
15-2 资源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351
16 城镇土地使用税制度	365
16-1 概述	365
16-2 城镇土地使用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370

17	耕地占用税制度	385
17-1	概述	385
17-2	耕地占用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390

第一篇

税制改革概述

1

税收与税法

□ 撰稿人/李洪堂

1—1 税收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依照税法规定,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历史悠久。随着国家的出现,税收便产生了。国家政权为了实现其政治、经济、文化等职能,维持其正常活动,必然要耗用一定的物质财富,因此必须以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税收是国家在一定客观经济条件下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下为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税收经过长期的演变和发展,逐渐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居于重要地位,是各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一些发达国

家,如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在90%以上;我国随着税制的不断改革,税收也已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税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分配就是在一定分配规律支配下,按照一定分配原则决定社会产品分为若干份额,每一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中介环节,生产成果只有经过分配和交换才能进入消费领域。分配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地租、利润、工资等,而税收则是其中的一种。国家征税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由国家进行分配和使用。征税实质上就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对于一部分国民收入或社会产品的分配,随着这种分配形式的出现,不仅会引起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占有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比例的变化,而且会带来纳税人与纳税人之间占有比例的变化。

国家取得各种财政收入,需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国家权力,可分为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前者指的是所有者的权力;后者指的是国家的权力。上述地租、利润、利息等分配形式,一般是以财产占有为依据,是一种财产权力。而税收则与此有别,它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凭借政治权力。去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活动。国家在这里作为税收的主体,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一般而言,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基本特征。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

(一)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对税收征纳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课征,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是触犯法律,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任何社会制度的国家为维护国家政权,维护整个社会公共秩序,都要制订和颁布大量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都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证的,具有强制性,所有公民必须遵守。国家征收捐税,也必须颁布一整套税收法律、法规,使之成为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法当然也具有强制性,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税务机关必须依法征税,纳税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没有可纳可不纳,多纳少纳,逾期缴纳的自由;征税是税务机关的职权,不允许多征或少征,更不得放弃征收职权;同时对于偷税、抗税、欠税、漏税、利用职权营私舞弊等违法行为,要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税收的强制性决定了税收与国家因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如王室土地收入、官产收入、国有企业利润收入等有明显的不同。

(二)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将征收的税款归国家所有,不需要向纳税人支付报酬,不付出任何代价,是一种无偿取得。国家履行其职能,实质上也就是为国民提供服务的过程,国民为此提供费用以维持国家机器的运转,这种费用在收取时应是无偿的。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法强制取得税收,改变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按整个社会 and 经济发展要求进行分配和再分配,不应当、也不可能付出代价。无偿性使税收既区别于按期归还并以支付利息为报酬的债务收入,也区别于需要付出工本费或提供特殊劳务服务的事业收入及各种收费。我国